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獎授期限內，經甄選參與者可無需支付代價獲獎授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該計劃下可獎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該計劃下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經甄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或獎勵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將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成就。

## **年期**

除非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 15 年。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薪酬委員會將監督該計劃之運作，並不時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管理層將協助董事局管理及運作該計劃，並就該計劃之運作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

## **運作**

### **獎授**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獎授期限內，經甄選參與者可獲獎授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層須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之股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收購股份，或另行動用信託中持有之任何退回股份，以撥付根據該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授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授。於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指示動用該筆款項後，受託人須於其與管理層不時協定之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撥付任何獎授。

根據該計劃，倘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之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獎授，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提出建議收購股份。

### **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不時釐定有關獎授之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歸屬期限。將獎授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董事局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從而將該等獎勵股份發放予經甄選參與者；或

- (ii) 在管理層合理認為經甄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並非實際可行（按獎授函件所述之基準）的情況下，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計劃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出售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經甄選參與者。

### **沒收**

除董事局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倘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計劃規則特別規定作特別處理之若干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全部獎授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股息**

經甄選參與者無權享有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息或任何退回股份，該等股息或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為該計劃之利益予以留存。

###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授概不得出讓或轉讓，經甄選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就任何獎授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獎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 15 週年當日或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之任何現有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董事局採納該計劃之日；
「獎授」	指	董事局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將由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獎授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經甄選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授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業績條件及目標（倘適用）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局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授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一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並由受託人為該計劃而購買之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經理之任何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獎授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須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董事局不時指派運作該計劃之本公司行政人員；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授期限內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達成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但須待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就本公司一般或就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特定之業績條件及／或其他準則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不時指派負責監督該計劃運作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授期限內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達成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但須待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條件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被當作退回股份之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局所採納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用以服務該計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或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聘之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歸屬日期」	指	董事局不時釐定將相關獎授函件所載之獎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之日期，惟無論如何該日期須早於該計劃終止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羅開光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